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00號

原告 合縱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明

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

魏敬峯律師

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林鈺千賠償新臺幣(下同)3,021,009元及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,021,009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30,99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